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鶴鳴九皋
于竹天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5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03 月 05 日下午 1:00 時整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洪教務長一平

紀錄：莊耀隆

四、出席人員：音樂學院院長、國樂系主任、音樂系主任、鋼琴所所長、民音所所長、視覺學院院長、造形所所長、應用所所長、建築所所長、藝創博士班所長、材創系主任、音像學院院長、動美所所長、音像紀錄所所長、EMAA 主任、應音系主任、文博學院院長、博古所所長、史學系主任、共委會主委、通識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處長、學生代表、教資中心主任、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

五、列席人員：提案單位相關人員

六、主席報告：

七、宣讀上次教務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提案一：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更新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彙編專區，並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南藝教註字第 1081200394 號函陳教育部備查中。

提案二：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第 1、10 及 11 條，請 討論。(提案單位：課務組)

決 議：1.修正後通過。

2.第一條修正條文增加教育部。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 月 16 日上網公告實施。

提案三：關於「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英文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更新法規條文並於網站公告周知。

提案四：關於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決 議：本案暫撤回，於下學期初加開一次教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提本次會議討論。

宣導事項：

有關近日學位論文偏離專業領域情事，請各系所加強宣導並確實善盡論文品質控管之責。

說明：

- 一、繼私立中州科大、建國科大被爆出論文偏離專業領域情事後，國立海洋大學及彰師大也出現類似情況。
- 二、對此教育部發聲明表示，論文與系所教學目標是否相符，除會邀集專家檢視，也會責成學校，審查有無偏離專業領域情事，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如果教學品質或論文把關機制，確實有嚴重缺失，會進行該系所停招、減招或扣減學校補助款等相關懲處。

決議：以 EMAIL 通知全校授課教師。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以 EMAIL 通知全校老師及系所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復課標準」，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關於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乙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

一、通過增列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二、有關增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乙節，請承辦單位諮詢各系並整理相關資料後再提會討論。

提案五：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電腦選課系統異常處理原則」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第一、二點合併，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有關本組個資文件保存期限與個資範圍修正案，提請討論。(提

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 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5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本要點經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85532 號函准予備查
93 年 10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29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均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列：
 - (一) 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 政府機關甄選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 經就讀學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
 - (四) 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 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 (六) 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七) 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八)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三、本校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專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 四、本校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列：
 - (一) 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 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 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 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 依第二點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並得視實際需要辦理休學。
- 五、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者，得請委託人代辦註冊繳費事宜；若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 六、本校學生因出國於當學期末在本校選課者，註冊時研究生應繳交當學期學雜費基數及學生保險費，大學部學生則應繳交當學期雜費及學生保險費。
學生回國後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者，應依抵免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個別指導課程應繳交音樂指導費)，大學部學生抵免總學分數超過九學分者，應繳交全額學費。前述各項費用於雙方簽訂合約內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依第二點第(一)、(二)、(三)、(四)款於出國期間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本校酌予採認，採認方式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出國進修期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如有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備者，並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備出國文號。
- 八、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相關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 九、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應另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校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公費及獎學金支領、停發或賠償，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2 9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2.16 9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0.19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02 9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0.04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06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2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30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3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統一製定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及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論文編排次序如下：

- 一、封面。
- 二、空白頁。
- 三、書名頁。
- 四、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 五、中文摘要。
- 六、Abstract。
- 七、誌謝辭。(選用)
- 八、章節目錄(次)。
- 九、圖目錄。
- 十、表目錄。(如欲增列譜目錄等其他目錄，得須接續表目錄後排列。)
- 十一、論文正文。
- 十二、參考文獻及附錄。
- 十三、空白頁。
- 十四、封底。

第三條 封面格式應包含以下項目：

- 第一行：校名（標楷體 26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6 公分，字元間距 7pt）。
- 第二行：所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4.5 公分，標準字元間距）。
- 第三行：13 號字空白。
- 第四行：碩(博)士論文或碩(博)士書面(或技術)報告或碩士專業實務報告（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2.5 公分，字元間距 5pt）。
- 第五至八行為 12 號字空白。
- 第九行起：論文題目(含中英文)置中，字號大小自訂，以置於第九行起算 6 公分(高)×15 公分(寬)之框格內為原則，框格線不必印出；論文英文題目字體以 Times New Roman 不加粗體表示。
- 倒數第四行：研究生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
- 倒數第三行：指導教授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
- 倒數第二行：指導教授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標註第二位(含)以上之指導教授姓名，著錄時與上述之指導教授姓名對齊，每個姓名之間以全形空格區隔；指導教授只有一位時，本行空白。
- 倒數第一行：提出年月（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年月數字以阿拉伯數字書寫（例：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第四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後交由各所辦公室存放，各所應在學生學位考試時交給考試委員，於考試及格後簽名。

第五條 論文提要應簡明扼要書寫，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目的、方法、程序、結論等項目。

第六條 誌謝辭、章節目錄(次)、圖目錄、表目錄、論文正文、參考文獻及附錄等版面文章，應以 12 號字之仿宋體或細明體文字編排。

第七條 論文裝訂後大小以 A4 規格為原則，且書背之字體應清悉明瞭。

第八條 論文頁碼編排的規則規定如下：

- 1、自「中文摘要」頁始編排，頁碼位置採置中對齊，以 Times New Roman 字型的羅馬數字大寫「I」作為起始頁碼，該編碼規則使用至「圖表目錄」頁止。
- 2、自「論文正文」頁始編排，頁碼位置採置中對齊，以 Times New Roman 字型的阿拉伯數字「1」作為起始頁碼。

第九條 論文均應裝訂成冊，書背並應依序標示以下資料（字號大小自訂）：

1. 校名及所名（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26.5 公分，所名與校名二行並排繕打，底部切齊）。
2. 碩(博)士論文或碩(博)士書面(或技術)報告或碩士專業實務報告（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21.5 公分）。
3. 論文題目（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19.1 公分），英文論文題目不著錄。
4. 研究生姓名（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9.1 公分）。
5. 提出年份，以西元年阿拉伯數字從上到下直書標示（例：2005，詳見範例格式），結束點距書背底端 5.1 公分。
6. 論文封面(含封底及書背)顏色全校統一為橫紋紙 150 磅象牙白色。

第十條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其學生碩、博士論文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者；碩士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者，其封面、書背、提要等改以「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稱之，並應撰寫提要，報告格式則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三、體育運動類：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四、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英文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101.6.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2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中心為鼓勵學生參加英文能力檢定，提昇溝通能力與國際視野，特訂定「英文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各系學生英文能力達下列各項標準者，得申請抵免英文課程：**

(一)「大學英文（一）」、「大學英文（二）」課程免修標準如下：

1. GEPT 中級初、複試通過。
2. TOEIC 達 550 分。
3. TOEFL IBT 達 49 分。
4. IELTS 達 4 級。

(二)「大學英文（三）」、「大學英文（四）」課程免修標準如下：

1. GEPT 中高級初試通過。
2. TOEIC 達 650 分。
3. TOEFL IBT 達 59 分。
4. IELTS 達 5 級。
5. 大學指考達前標。

(三)「大學英文（五）」、「大學英文（六）」課程免修標準如下：

1. GEPT 中高級初、複試通過。
2. TOEIC 達 750 分。
3. TOEFL IBT 達 71 分。
4. IELTS 達 5.5 級。
5. 大學指考達頂標。

第三條 認證程序：

(一)學生於修課期間通過檢定測驗，得於當學期持抵免單（一式三份）及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至各系及本中心辦理認證核章，經審查通過者即可停修英文課程；抵免單請送回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及本中心存查。

(二)送審文件若有造假，學生須自行負法律責任。

第四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一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 109 年 02 月 10 日教育部通報修正辦理。
- 二、本案因時效關係，已於 109 年 2 月 12 日提本校「武漢肺炎」防疫小組第 3 次會議暨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依教育部 109 年 02 月 10 日通報，本案應提「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
- 四、相關措施要點詳列如後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針對因防疫無法返校或上課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

109 年 2 月 5 日本校武漢肺炎防疫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109 年 2 月 12 日本校武漢肺炎防疫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一、為有效阻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擴大，同時讓本校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防疫措施影響就學權益，特依據政府相關命令及行政規則訂定本措施。
- 二、本安心就學方案適用對象
 - (一)陸生。
 - (二)因本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而受管制之本國學生、港澳生、僑生及外國學生。
- 三、入學考試及資格
 - (一)報名入學考試：若學生因本案無法應試，可申請退費。
 - (二)報到程序：本案學生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三)保留入學資格：本案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保留入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四、註冊及繳費
 - (一)本案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保留入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二)本校學生應於註冊日前完成繳費註冊手續，若因本案須延緩，將配合給予彈性處理註冊繳費之期程，並可視情節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三)本案學士班學生所修課科目如未達每學期最低學分數，每學期雜費及其相關費用仍須繳納，將視其修課情形，專案簽請減收其學分費用。
- 五、加退選、大學部棄選及研究所棄考
 - (一)本校現行學則針對各學制學生選課已採彈性規定，本案學生情況特殊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可不受選課上下限之限制。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及雜費。
 - (二)學生仍須於開學後第二週完成加退選，本案學生情況特殊，由所屬系所專案簽核後辦理。
 - (三)本案學生之選課情形，由教務處列冊彙送其選課資料予學系、所備查，以利其進行輔導事宜
 - (四)學生仍須於本校原定時限內完成棄選及棄考(可通訊申請)。
- 六、跨校選課
 - (一)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將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惟對方學校仍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且與本校訂有交流協議為主。
 - (二)本案學生申請跨校選課條件不受重補修課程、本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 七、學生請假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八、修課方式
 - (一)授課教師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採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

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亦可規劃彈性學期暑假期間進行補課。

- (二) 請授課教師提供教科書、教材或網路影音教學資源讓同學於無法上課期間自修。
- (三) 請授課教師彈性處理學生集中監測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缺課、請假及各項評量(如作業繳交、報告及考試)事宜。
- (四) 學分抵免：本案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得予專案申請放寬。

九、休退學及復學

- (一)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所屬系所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 (二) 休退學同學若本學期已繳費且未曾到校上課，本校將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 (三) 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其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 (四) 本校學生因本案辦理休學，休學時間不計入修業期限，亦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復學生亦同。

十、畢業資格及資格權利保留：

- (一)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 (二) 系所其他畢業條件：由系所視個案評估可行替代方案，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辦理。
- (三) 如有本案學生因尚未繳交論文或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將視其學生個人意願，彈性處理(通訊、延後或委託他人)其畢業離校及領取其學位證書之方式辦理。
- (四) 教務處配合系所、國際處、藝術推廣處等單位彈性處理本案學生之學籍及成績相關事宜。

十一、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協助提供學生課業學習資源，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協助學生心理調適，並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

學務處得指派導師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並與學系密切聯繫，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本校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妥慎處理學生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十二、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規公告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措施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復課標準」，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 109 年 02 月 20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9002710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因時效關係，已於 109 年 02 月 25 日提本校武漢肺炎防疫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三、依教育部 109 年 02 月 10 日通報，提「學校教務相關會議」討論。
- 四、相關停課標準詳列如後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復課標準

一、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本校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及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訂定以下停課、補課及復課標準。

二、停課標準：

- （一）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 / 授課程均停課。
- （二）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 （三）停課期程為 14 天，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三、補課及復課標準

- （一）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 （二）若個別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需隔離經准假者，於銷假後其未上課之科目，由任課教師給予課業輔導；未參加學期考試者，於銷假後自行與任課教師協調完成補考。
- （三）若為部份班級停課時，於停課期程截止後，由任課教師與該班級商議補課時間，並將補課紀錄表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若該停課期間適值學期考試，請該班級於停課期程截止後，自行與任課教師協調完成補考。
- （四）若需全校停課時，全校各班級課程、學期考試及教師成績繳交日期均予順延。
- （五）停課期間如無新增可能病例，停課期程截止後即日復課。

四、本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關於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入學之大學部及一貫制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各系訂定之英文檢核標準，或修習 4 學分「進修英語」課程，成績通過後方得畢業。各系之英文檢核標準如下： (一) 中高級：藝術史學系、應用音樂系「藝術管理專業學程」 (二) 中級：<u>材質創作與設計系</u>、應用音樂系（「影像音樂創作學程」、「流行音樂創作學程」、「爵士音樂演奏學程」、「專業錄音學程」）、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及音樂學系 <u>(三) 免修系級：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入學生、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中國音樂學系入學生，轉學生亦同。</u>	第二條 本校入學之大學部及一貫制學生，畢業前需通過各系訂定之英文檢核標準，或修習 4 學分「進修英語」課程，成績通過後方得畢業。各系之英文檢核標準如下： (一) 中高級：藝術史學系、應用音樂系「藝術管理專業學程」 (二) 中級：應用音樂系（「影像音樂創作學程」、「流行音樂創作學程」、「爵士音樂演奏學程」、「專業錄音學程」）、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及音樂學系	修訂各系之英文檢核標準。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修訂草案）

94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課程協調會議決議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課程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提昇全民英文能力計畫」，特訂定「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鼓勵學生參加英文能力檢定，提昇溝通能力與國際視野。
- 第二條 本校入學之大學部及一貫制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各系訂定之英文檢核標準，或修習 4 學分「進修英語」課程，成績通過後方得畢業。各系之英文檢核標準如下：
- （一）中高級：藝術史學系、應用音樂系「藝術管理專業學程」
 - （二）中級：材質創作與設計系、應用音樂系（「影像音樂創作學程」、「流行音樂創作學程」、「爵士音樂演奏學程」、「專業錄音學程」）、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及音樂學系
 - （三）免修系級：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學生、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中國音樂學系學生，轉學生亦同。
- 第三條 未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者，需依各系訂定之英文檢核標準修習「進修英語中高級（一）、（二）」或「進修英語中級（一）、（二）」，其學分數不列入各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
- 第四條 若於修習「進修英語」期間通過該項測驗，得於當學期向教務處提出抵免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即可停修「進修英語」。
- 第五條 研究所碩士班學生需通過各所訂定之英文檢核標準，或依規定參加暑期英文研習營修業及格或修畢「進修英語中高級（一）、（二）」課程，方得畢業。
- 第六條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建全本校學生選課機制，新增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選課系統異常處理原則之訂定。
- 二、針對本校學生超修課程現況，並參考其他學校之相關規定，新增第 4 條第 1 項第九款文字說明。。
- 三、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列如後。。

決議：

- 一、通過增列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 二、有關增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乙節，請承辦單位諮詢各系並整理相關資料後再提會討論。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選課時間： (一)在學生：每學期末辦理次學期預選，並於開學後二週內(加退選週) 辦理確認選課。 (二)復學生：於復學生效日(每年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起開放選課，並於開學後二週內(加退選週)辦理確認選課。 (三)新生：入學當學期不辦理預選，於開學後二週內(加退選週)辦理確認選課。 二、選課程序： (一)預選：完成期末教學評量意見反映問卷者，可於預選開始後三天內優先預選次學期課程，預選時間依公告之時程辦	第二條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選課時間： (一)在學生：每學期末辦理次學期預選，並於開學後二週內(加退選週) 辦理確認選課。 (二)復學生：於復學生效日(每年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起開放選課，並於開學後二週內(加退選週)辦理確認選課。 (三)新生：入學當學期不辦理預選，於開學後二週內(加退選週)辦理確認選課。 二、選課程序： (一)預選：完成期末教學評量意見反映問卷者，可於預選開始後三天內優先預選次學期課程，預選時間依公告之	新增選課系統異常處理機制。

理；學生上網完成選課後，自行印出選課單留存，課務組於預選截止後，依學生網路選課資料，通知各系所中心列印各科預選名單。 (若各系所設有限選課程需教師簽章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確認選課： 1. 學生於此階段可加選或退選課程。若課程有限制選課條件者，選課單應先由授課教師簽名同意，並經系主任或所長核章後，至出納組繳費，最後再將確認單繳回課務組即完成選課程序。(選課單可由學生自行影印留存) 2. 大學部(含進修班及一貫制前三年)學生無需繳交任何費用者，選課確認單經系主任核章後，視為完成選課，不必繳交選課確認單至課務組，選課資料以學生網路選課之資料為主。 3. 學生於選課日期截止後二日內，應自行上網檢查選課資料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於選課日期截止後二個工作日內，親自攜帶學生證至課務組現場辦理選課內容更動。 三、選課系統異常處理：學生選課期間如遇系統異常致影響選課結果者，另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選課系統異常處理原則」辦理。	時程辦理；學生上網完成選課後，自行印出選課單留存，課務組於預選截止後，依學生網路選課資料，通知各系所中心列印各科預選名單。 (若各系所設有限選課程需教師簽章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確認選課： 1. 學生於此階段可加選或退選課程。若課程有限制選課條件者，選課單應先由授課教師簽名同意，並經系主任或所長核章後，至出納組繳費，最後再將確認單繳回課務組即完成選課程序。(選課單可由學生自行影印留存) 2. 大學部(含進修班及一貫制前三年)學生無需繳交任何費用者，選課確認單經系主任核章後，視為完成選課，不必繳交選課確認單至課務組，選課資料以學生網路選課之資料為主。 3. 學生於選課日期截止後二日內，應自行上網檢查選課資料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於選課日期截止後二個工作日內，親自攜帶學生證至課務組現場辦理選課內容更動。	
第四條 選課注意事項： 一、學生辦理選課，應於選課時間結束前至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選課確定單上未有出納組之繳費章者，不得向課務組	第四條 選課注意事項： 一、學生辦理選課，應於選課時間結束前至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選課確定單上未有出納組之繳費章者，不得向課	針對本校學生超修課程現況，並參考其他學校之相關規

辦理選課。選課時間結束後，在不影響開課條件及不更動繳費金額情形下，可依下列規定辦理課程變更： (一) 學生可於二個工作日內，親自攜帶學生證至課務組現場辦理選課內容更動。 (二) 第三及第四個工作日內，有特殊原因欲更動選課內容者，應填列相關申請書經主管核准後，於選課時間結束後第四個工作日前專案辦理。 (三) 第五個工作日起，除各系所提出之專案辦理特殊情形外，選課內容一律不許更動。 (四) 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於選課結束後，如發現畢業學分數不足需加選課程者，須於開學後 9 週內填列申請書經所屬單位主管、開課單位授課教師及主管三方同意後加選課程；開課教師並應補足申請人所缺之課程時數。 選課時間結束後，未至課務組辦理選課確定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休學或退學。 二、學生辦理選課確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惟情況特殊經各系所主管同意者，得專案簽核辦理退選及退費。 三、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相衝突科目概予註銷。業經修習及格且科目名稱與授課老師均相同之課程，均不得重修。 四、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選課者，其自行選課之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 五、修習全學年課程者，上學期未修課，下學期不得修課。 六、研究所博士班選修課程須本校博士生二(含)人以上選	務組辦理選課。選課時間結束後，在不影響開課條件及不更動繳費金額情形下，可依下列規定辦理課程變更： (一) 學生可於二個工作日內，親自攜帶學生證至課務組現場辦理選課內容更動。 (二) 第三及第四個工作日內，有特殊原因欲更動選課內容者，應填列相關申請書經主管核准後，於選課時間結束後第四個工作日前專案辦理。 (三) 第五個工作日起，除各系所提出之專案辦理特殊情形外，選課內容一律不許更動。 (四) 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於選課結束後，如發現畢業學分數不足需加選課程者，須於開學後 9 週內填列申請書經所屬單位主管、開課單位授課教師及主管三方同意後加選課程；開課教師並應補足申請人所缺之課程時數。 選課時間結束後，未至課務組辦理選課確定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休學或退學。 二、學生辦理選課確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惟情況特殊經各系所主管同意者，得專案簽核辦理退選及退費。 三、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相衝突科目概予註銷。業經修習及格且科目名稱與授課老師均相同之課程，均不得重修。 四、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選課者，其自行選課之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 五、修習全學年課程者，上學期未修課，下學期不得修課。 六、研究所博士班選修課程須本校博士生二(含)人以上選	定，新增第九款文字說明。 <u>其他學校超修規定：</u> ※臺灣大學 • 轉學生應補修之學分頗多，且其前一學期在他校 GPA 達 3.38 (或百分制平均成績達 80 分) • 奧林匹亞資優生，須加修對科學競賽有幫助之特定課程 • 各學系最高年級學生，不超修則無法如期畢業 • 其他非常特殊之個人情況，已檢附證明有超修之必要 • 研究生擬超修學分 ※成功大學 • 學生若因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系主任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
--	--	--

修，研究所碩士班選修課程須研究生三(含)人(含本所二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大學部(含一貫制)通識選修課程須本校學生十二(含)人以上選修，專業選修課程須本系(含輔系、雙主修及學程)學生五(含)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與一貫制學系學生欲互修課程者，除合開之課程外，均須經該生所屬學系及任課教師同意後，始得選修。如屬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應補繳個別指導費。 八、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選修一貫制學系前三年課程者，除合開之課程外，其學分數均不納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九、大學部(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後四年)學生有下列情況者，得經系主任之同意增修一至二科目： (一)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或該班各組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 (二)各學系最高年級學生或轉學生，不超修無法如期畢業者。(惟超修三科目以上者應專案簽核) (三)其他特殊原因需增修課程且已檢附證明者。	修，研究所碩士班選修課程須研究生三(含)人(含本所二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大學部(含一貫制)通識選修課程須本校學生十二(含)人以上選修，專業選修課程須本系(含輔系、雙主修及學程)學生五(含)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與一貫制學系學生欲互修課程者，除合開之課程外，均須經該生所屬學系及任課教師同意後，始得選修。如屬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應補繳個別指導費。 八、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選修一貫制學系前三年課程者，除合開之課程外，其學分數均不納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分。超修或減修學分至多以三科或六學分為限，但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並附上歷年成績單) ※臺北大學 • 學士班學生一般生修習學分超過廿五學分、修習輔系學生修習超過廿八學分、修習雙主修學生修習超過三十一學分或第二次重修，應另行繳交學分費。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3.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5.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選課，依學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選課時間：

- (一) 在學生：每學期末辦理次學期預選，並於開學後二週內（加退選週）辦理確認選課。
- (二) 復學生：於復學生效日（每年8月1日或2月1日）起開放選課，並於開學後二週內（加退選週）辦理確認選課。
- (三) 新生：入學當學期不辦理預選，於開學後二週內（加退選週）辦理確認選課。

二、選課程序：

- (一) 預選：完成期末教學評量意見反映問卷者，可於預選開始後三天內優先預選次學期課程，預選時間依公告之時程辦理；學生上網完成選課後，自行印出選課單留存，課務組於預選截止後，依學生網路選課資料，通知各系所中心列印各科預選名單。（若各系所設有限選課程需教師簽章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二) 確認選課：
 1. 學生於此階段可加選或退選課程。若課程有限制選課條件者，選課單應先由授課教師簽名同意，並經系主任或所長核章後，至出納組繳費，最後再將確認單繳回課務組即完成選課程序。（選課單可由學生自行影印留存）
 2. 大學部（含進修班及一貫制前三年）學生無需繳交任何費用者，選課確認單經系主任核章後，視為完成選課，不必繳交選課確認單至課務組，選課資料以學生網路選課之資料為主。
 3. 學生於選課日期截止後二日內，應自行上網檢查選課資料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於選課日期截止後二個工作日內，親自攜帶學生

證至課務組現場辦理選課內容更動。

三、選課系統異常處理：學生選課期間如遇系統異常致影響選課結果者，另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選課系統異常處理原則」辦理。

第三條 課務組應於選課時間結束後一週內彙製各科點名表，由各系所轉交授課老師登錄修課學生出勤狀況。

第四條 選課注意事項：

一、學生辦理選課，應於選課時間結束前至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選課確定單上未有出納組之繳費章者，不得向課務組辦理選課。選課時間結束後，在不影響開課條件及不更動繳費金額情形下，可依下列規定辦理課程變更：

(一) 學生可於二個工作日內，親自攜帶學生證至課務組現場辦理選課內容更動。

(二) 第三及第四個工作日內，有特殊原因欲更動選課內容者，應填列相關申請書經主管核准後，於選課時間結束後第四個工作日前專案辦理。

(三) 第五個工作日起，除各系所提出之專案辦理特殊情形外，選課內容一律不許更動。

(四) 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於選課結束後，如發現畢業學分數不足需加選課程者，須於開學後9週內填列申請書經所屬單位主管、開課單位授課教師及主管三方同意後加選課程；開課教師並應補足申請人所缺之課程時數。

選課時間結束後，未至課務組辦理選課確定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休學或退學。

二、學生辦理選課確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惟情況特殊經各系所主管同意者，得專案簽核辦理退選及退費。

三、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相衝突科目概予註銷。業經修習及格且科目名稱與授課老師均相同之課程，均不得重修。

四、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選課者，其自行選課之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

五、修習全學年課程者，上學期未修課，下學期不得修課。

六、研究所博士班選修課程須本校博士生二(含)人以上選修，研究所碩士班選修課程須研究生三(含)人(含本所二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大學部(含一貫制)通識選修課程須本校學生十二(含)人以上選修，專業選修課程須本系(含輔系、雙主修及學程)學生五(含)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與一貫制學系學生欲互修課程者，除合開之課程外，均須經該生所屬學系及任課教師同意後，始得選修。如屬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應補繳個別指導費。

八、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選修一貫制學系前三年課程者，除合開之課程外，其學分數均不納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第四條之一 本校大學部(含一貫制)最後二年學生可經所屬學系主任、開課教師及開課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修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並應另繳交學分費。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修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之總修

習學分限制由各系所自訂。

本校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考上本校研究所後，其學分之抵免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一貫制前三年學生修習大學部第二外國語課程，除專案申請核准者外，不得自行選修。

第五條 研究生於選課確認後至期末考前第四週止，得至課務組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研究生所放棄之科目於個人成績表中並無任何紀錄，惟學生不得要求學分費退費。

大學部及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學生不得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惟得於開學後第五週至課務組辦理棄選，所棄選之科目，於個人成績表中註記，該科若繳交學分費則不另退費，且棄選後之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限制之最低修習學分數。

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學生不得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或棄選。

前述放棄學期成績登記及棄選之程序辦理完成後，若無學生選修該堂課，則於該堂課之最後一名學生申請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或棄選完成起，停發該堂課之教師授課鐘點費。

研究生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確認前之缺曠課紀錄及大學部（含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學生辦理棄選確認前之缺曠課紀錄，一律併入全學期學生缺曠課紀錄內計算。

第六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且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免修課程。

第七條 學生註冊而未選課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休學或退學。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電腦選課系統異常處理原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 2 條修正辦理。
- 二、相關處理原則草案及全條文詳列如後。

決議：第一、二點合併，文字修正後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電腦選課系統異常處理原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一、為處理本校學生因電腦選課系統作業異常，而導致選課權益受損，特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校電腦選課系統異常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法規訂定宗旨
二、教務處課務組於本校預選及加退選期間，如發現電腦選課系統異常，經資訊處查證屬實，得即時關閉選課系統，並向上級陳報異常情況。	規範電腦選課系統異常之處理程序。
三、電腦選課系統異常發生後，應立即查明原因及影響範圍，教務處得視異常狀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教務長、資訊長及業務相關人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相關開課單位主管列席。	關於緊急應變小組成員組成。
四、電腦選課系統異常緊急應變小組於釐清事件狀況後，應依公平公開原則，擬訂事件後續處理方案，以維護學生選課權益。	規範緊急應變小組權則。
五、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電腦選課系統異常處理原則

- 一、為處理本校學生因電腦選課系統作業異常，而導致選課權益受損，特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校電腦選課系統異常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教務處課務組於本校預選及加退選期間，如發現電腦選課系統異常，經資訊處查證屬實，得即時關閉選課系統，並向上級陳報異常情況。
- 三、電腦選課系統異常發生後，應立即查明原因及影響範圍，教務處得視異常狀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教務長、資訊長及業務相關人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相關開課單位主管列席。
- 四、電腦選課系統異常緊急應變小組於釐清事件狀況後，應依公平公開原則，擬訂事件後續處理方案，以維護學生選課權益。
- 五、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有關本組個資文件保存期限與個資範圍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8 年 12 月 12 日個人資料保護第二次追查稽核委員意見「B.4.1.1-單位宜再審視個資檔案盤點清冊之個資文件保存期限的適切性，與個人資料範圍和個資保管總數量的完整性。」辦理。
- 二、重新檢視個人資料檔案清冊保存年限，擬修改下列之個人資料清冊內容與保存年限。

個資資產編號	流程名稱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資料形式	個人資料之範圍	保存期限		備註
					修正前	修正後	
AC01-13005	學籍管理	學歷查證	電子	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學號,系所,身分別,居留證,護照	永久保存	3年	配合公文保存年限3年
AC01-13006	學籍管理	學歷查證	紙本	身分證字號,姓名,出生日期,身分別,學號,系所,居留證,護照	永久保存	3年	配合公文保存年限3年
AC01-13011	學籍管理	學籍異動申請表(含休/退/復學申請表)	紙本	姓名,性別,出生日期,系所,學號,聯絡資訊,身分別,監護人資訊	永久保存		修改個資名稱及範圍
AC01-13016	成績管理	成績相關報表(學生每學期成績單)	電子	系所,姓名,學號,成績,地址,家長姓名	永久保存		修改個資名稱及範圍
AC01-13022	學籍管理	各式證書申請表(含修業、畢業、高中同等學力等證書)	紙本	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系所,學號,聯絡資訊,居留證,護照	永久保存		新增
AC01-14001	學生證製發	學生證遺失補發申請單	紙本	姓名,系所,學號,身分證,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址,居留證,護照	永久保存	1年	考量個資保存價值,擬改為1年。
AC01-14003	表單申請	各類證明申請表及附件	紙本	系所,學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電話,住址,居留證,護照	永久保存	1年	
AC01-14004	表單申請	委託書	紙本	姓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護照	永久保存	1年	
AC01-15002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	名譽博士學位授予	紙本	姓名,出生日期,性別,學歷,經歷,國籍	永久保存	1年	掃描成電子檔,紙本1年後銷毀
AC01-15003	註冊程序	註冊程序單	紙本	姓名,學號,系所	永久保存	1年	掃描成電子檔,紙本1年後銷毀
AC01-15004	註冊程序	外國學生須知	紙本	姓名,學號	永久保存	1年	掃描成電子檔,紙本1年後銷毀
AC01-15005	註冊程序	註冊程序單	電子	姓名,學號,系所	永久保存		新增
AC01-15006	註冊程序	外國學生須知	電子	姓名,學號	永久保存		新增
AC01-15007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	名譽博士學位授予	電子	姓名,出生日期,性別,學歷,經歷,國籍	永久保存		新增

- 三、檢陳「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矯正預防處理單」供參。

擬辦：俟本會議通過後，修改相關個資清冊。

決議：照案通過